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08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14/10/13 簽結日期：114/10/22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庶務組 楊得明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庶字第316_0008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4S6_3160008_1.PDF、114S6_3160008_2.PDF, 共2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庶務組、總務處、衛生組、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114年度「勞工健康服務」第一次諮詢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如附件1)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二、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函釋，本校之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屬於第二類風險場所，上開工作場所以外之場域歸屬第三類風險。

三、另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應以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緊急傷害事故處理之相關護理業務為主，並避免專兼任其他職務，致影響護理人員本職工作。

四、為推動本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事宜，擬於114年10月20日上午10時邀請具備「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格之[]護理師(證照如附件2)蒞校諮詢。

擬辦：奉核示後

一、請人事室協助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健檢報告。

二、請健康中心協助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諮詢工作，並保管本校教職員工健檢報告。

三、本次諮詢所需出席費2,500元及[]護理師「[]往返苗栗」交通費104元，總計2604元，由本校總務處辦理「職安業務」項下支應。

庶務組：

114/10/15 09:55:28 [職安協行人員 楊得明]

庶務組：

114/10/15 11:26:58 [庶務組長 羅乃敏]

總務處：

114/10/15 16:25:51 總務主任 陳文祥

衛生組：

114/10/20 12:32:15 護理師 謝啟彬

衛生組：

114/10/21 09:12:19 護理師 張芷菁

衛生組：

114/10/21 10:02:44 衛生組長 劉金樟

學務處：

114/10/21 11:59:27 學務主任 林俊德

人事室：

114/10/21 13:58:42 人事室主任 王麗英

主計室：

114/10/21 17:06:24 主計主任 施宜祜

主計室(加會)：

114/10/22 09:16:23 組員 黃楷惠

校長室：

114/10/22 09:39:03 秘書 黃儀婷

校長室(決行)：如擬

114/10/22 11:22:10 校長 張世波